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麻醉科负压手术室维修

项目编号：2022-JL13(04)-F30047

采购人：物资采购中心

二〇 二二 年 八 月

特别提示：谈判报价注意事项

一、报价方应特别留意谈判文件上载明的报价文件递交开始截止时间，提前或逾期送达（含邮寄送达）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二、报价方须交纳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三、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和审核信息。

四、请仔细检查报价文件是否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胶装成册。报价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五、谈判过程中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最终报价和其他澄清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六、带★号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指标要求，必须全部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七、供应商发现购买谈判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八、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文件规定，报医院管理办公室批准后（医呈【2021】1668号），优化疫情防控期间医院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文件递交及评审环节流程。

1.投标文件递交环节：报价公司递交报价文件时，指定专人在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即可，不限于报价公司项目授权代表本人。

2.评审环节：项目评审中，涉及项目澄清、确认、第二三轮谈判及报价，如项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未到评审现场，由评审委员会在录音录像情形下，按照报价文件中提供的电话号码联系报价公司项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如需提交书面资料，可由项目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异地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限内将相关材料通过网络或传真方式交评审委员会评审。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17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20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52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59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书

我部就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贵单位参加谈判报价。

一、项目名称：麻醉科负压手术室维修

二、项目编号：2022-JL13(04)-F30047

三、项目概况：本项目拦标价为141281.82元(大写：壹拾肆万壹仟贰佰捌拾壹元捌角贰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服务要求 | 计量单位 | 数量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直膨式机组）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 套 | 1 | 采购合同生效后15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重庆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包含安装调试等达到技术要求中的设备使用需求 |
| 2 | PLC恒温恒湿控制柜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 套 | 1 |
| 3 | 配套材料 |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
| 说明 | 1.报价方须对所投包内所有产品和数量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2.本项目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的价格。3.本项目确认 1 家成交人。 |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成立时间不少于1年。

（三）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否则将给予列入不良记录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六）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近3年内，报价人无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报价人未在军队供应商黑名单及本院不良记录中；

采购人同时参考“天眼查”、“企查查”第三方平台查询报价人之间有无关联性。

五、样品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的递交。

六、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一）发售时间：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2 日（08:0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二）发售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报名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时间内按照要求网上递交报名资料。报名时需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1份（加盖单位公章），并发至电子邮箱（邮箱号：xqyycgzx@126.com）：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及开户行信息。【附录1】；

2.潜在报价人代表身份证明【附录2】

①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即可

②如为非法定代表人，则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被授权人在职员工证明、被授权人当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当前指开标当月或上月。

3.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附录3】

4.报价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附录4】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附录5】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税收缴纳凭证）；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录6】

2021年财务报表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7.其他资格条件证明资料【附录7】

（三）谈判文件发售：不收取采购文件购买费。所有潜在投标人在采购人官网（https://www.xqhospital.com.cn/）自行下载谈判文件；无论下载与否，均视为潜在报价人知晓全部采购信息。未按要求报名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报价。

（四）报名通过后，发送谈判保证金缴纳信息及供应商违规情形及处罚措施告知书至报价人邮箱。

七、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2 年 8 月 16 日 09 时00分至 09 时30分（北京时间）。谈判报价稍后开始。

（二）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详细地址报名后获取）。谈判报价在同一地点进行。

（三）报价方式：指定专人递交报价文件，不接受邮寄等其他方式。报价单位有且仅可有1名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报价文件（因疫情原因，不限于报价公司授权代表本人）；且要求中高风险地区来渝人员须出示48小时内（截止开标时间）核酸阴性检测报告、行程码及健康码，低风险地区人员须出示行程码及健康码，检验不合格人员不得进入开标区域。

八、本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发布。

九、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叶助理、江助理

电 话： 023-68774923、023-68774927

传 真： /

地 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

邮政编码： 400037

开户名称：报名后获取

开户银行： 报名后获取

银行账号： 报名后获取

采购人：物资采购中心

 2022 年 8 月 5 日

### 附录1：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开户行信息

注：由报价人（供应商）自行提供。

### 附录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 （报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 |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报价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邮 箱：

通讯地址：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人像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 |

|  |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人像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国徽面） |

**附①：被授权人在职员工证明**

**附②：报价人当前仍在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

#### 附①：在职员工证明

在职员工证明（仅供参考）

兹证明 （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已连续在我单位工作 年，身份证号： ，目前其在我单位任 职位。

本单位谨此承诺上述证明是正确的、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本单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报价人（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②：报价人当前仍在为被授权人缴纳社保的证明。当前指开标当月或上月。

注：由报价人（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录3：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声明书**

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以下内容自行填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我单位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如有其他，请自行填写）。

我方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我方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报价、成交资格、没收谈判保证金、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损失的后果。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录4：报价人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税收缴纳凭证）；

（2）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近1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包含零纳税申报表或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资料等）】；

**附录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财务报表，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附录7.其他资格条件证明资料（如有）**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一）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质量技术标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新增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直膨式机组） | 详见技术要求 | 套 | 1 | 包含安装调试等达到技术要求中的设备使用需求 |
| 2 | PLC恒温恒湿控制柜 | 详见技术要求 | 套 | 1 |
| 3 | 配套材料 | 详见技术要求 |

（二）技术要求

关键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有1项不满足即按无效投标处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以“▲”标记，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作标记。技术要求中加注★的关键条款（参数）要求如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规格表、产品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技术资料支持的（定制产品除外）,其投标无效，（注：提供上述任一形式技术资料即可）。

**（一）设备使用需求**

主病房大楼一号负压手术间经过维修后，室内温度达到21-25°C。

**（二）主要技术参数**

 1.新增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直膨式机组）

★1.1送风量≥3000m3/h

★1.2新风量≥800m3/h

★1.3制冷量≥24KW

 1.4电再热量≥15KW

 1.5加湿量≥8kg/h

 1.6机外余压≥650Pa

 1.7电机功率≥3.0KW，电机选用优质三相异步电机、风机选用双进风离心风机，机、箱体外板选用0.8mm的镀锌钢板烤漆,箱体内板及冷凝水盘选用优质 0.8mm不锈钢制造,内、外板之间无冷桥，箱板厚度50mm,断面风速小于2m/s。过滤器选用优质超细玻璃纤维袋式中效过滤器、内含紫外线杀菌灯。

 2.新增PLC恒温恒湿控制柜

 2.1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 2.2强弱电一体化，含手操器、DDC、带变频器、远程控制等，所电器元器件选用西门子或优于知名品牌

**（三）配置需求**

 1.洁净手术室用空气调节机组（直膨式机组）1套（含机组室外机1套，冷量≥12KW，功率≥3.6KW）

2.PLC恒温恒湿控制柜1套

3.配套电缆ZR-YJV5\*16 50m、Φ10（包含保温、管件、支架等）铜管50m、Φ19（包含保温、管件、支架等）铜管50m等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交货时间：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生效后 15天 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重庆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成交人自行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到位。

★（二）售后服务

整机质保3年，故障响应时间≤2h，现场技术培训。

★（三）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报价方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报价方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四）验收方式

设备修复后，甲乙双方工程师及使用科室设备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对检修报告签字验收后存档。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全款。

设备修复验收后，供应商及时提供维修配件发票，付款周期不超过3个月。

（六）其他

自采购人通知成交人领取合同进行签字盖章之日起，成交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签字盖章，并将完整的合同交还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第三部分 报价方须知

一、说 明

（一）概述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邀请书》中所述采购项目的谈判采购；

2.参与谈判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和军队商业、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定义

1.“采购项目”系指本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的 物资采购中心 ；

3.“报价方”系指从采购机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过谈判评审，确定成交的报价方；

5.“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设备、产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

6.“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维修、配件供应等义务。

（三）合格的报价方

1.能够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次谈判的有关规定；

2.经采购机构资格审查合格，接受邀请，并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3.能够承担谈判报价及合同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报价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报价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军用标准或行业标准。

（五）报价委托

如报价方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谈判报价费用

不论谈判报价结果如何，报价方均应自行承担与谈判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七）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均通过“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采购人均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https://www.xqhospital.com.cn/）”公开发布。报价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报价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将会增加投标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的内容

谈判文件由谈判邀请书、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报价方须知、合同样本、附件/报价文件格式等内容构成。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纸质谈判文件与电子版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文件为准。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报价方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当在谈判开始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应当视情以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如有必要，在不标明问题查询来源的情况下，采购机构可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修改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方，并对报价方具有约束力。报价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确认。

3.为使报价方有足够时间修改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方。

三、报价文件编制

（一）注意事项

报价方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在完全了解全部内容后，依法真实编制报价文件。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报价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二）报价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报价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以中文书写。确有需要时，相关内容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书写，但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文件组成（包括两部分：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

1.报价书包括：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承诺书

(4)货物材料、部件、工具价格明细表（如有）

(5)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6)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7)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8)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9)交货清单

(10)售后服务承诺

(11)保密承诺书

(12)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13)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14)报价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除必须要求原件外，其他资料原件和复印件均可）：

(1)营业执照副本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2)最近1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缴纳材料

(3)最近1年内连续3个月纳税材料

(4)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财务报表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6)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7)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8)书面声明

(9)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谈判现场需提供）

(11)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12)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报价方必须按上述统一格式及顺序向采购机构提供《报价书》和《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文件的格式规定和签署

1.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报价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

1.报价文件必须工整、规范、统一、清晰，采用A4幅面纸胶装成册、标注页码。

2.报价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始部分应当有目录，以及方便谈判小组评审使用的项目索引。

3.报价方名称应当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公章与全称相符。

4.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须单独封装。其中，报价书一式4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3 份；资格证明文件一式 4 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3 份。在每一份文件上要注明“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书、资格证明文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如果纸质正本与副本、电子报价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报价方应自带备份电子报价文件，以防损坏。电子报价文件提交要求：

(1)电子报价文件必须采用光盘刻录；

(2)光盘应加贴标签，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每包单独密封；

(3)电子报价文件为纸质正本报价文件的PDF格式或DOC格式文档，目录与相应内容具有链接索引功能，文件名格式：“第X包—项目名称—报价方名称”。

5.报价文件必须打印或用黑色、蓝黑色墨水填写。

6.报价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7.报价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均视为有效。

8.报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以及复印件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报价方自行负责。

（五）报价文件有效期

1.报价文件自提交截止之日起180日内保持有效。

2.报价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的，采购机构可与报价方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谈判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报价方拒绝延长有效期不影响退还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报价方不能修改报价文件。

3.在采购过程中，报价方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机构。

（六）谈判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所有单价和总价按照报价一览表和合同格式要求填报。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费用和税金。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各项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不同语言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4.报价方对同一种货物每次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5.谈判小组对报价方每个项目各品种物资最终报价进行评定。若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最低报价或者重要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否决其报价。

（七）谈判保证金

1.报价方应当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交纳 2800元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只能采取银行转账、电汇的方式交纳，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人账户内，未到账的报价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机构签订正式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未成交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机构发出未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谈判开始后，报价方撤回其报价文件的；

(2)谈判期间，报价方干扰谈判活动，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3)虚假报价、串通报价的；

(4)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其他违反国家和军队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报价文件提交

（一）报价文件密封及标记

1.报价方应当将报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当有报价方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报价文件、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2.报价方应当在谈判文件明确的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由谈判全权代表将报价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逾期提交的报价文件，采购机构将拒收。

3.电报、电话、电传、邮寄等形式的报价文件概不接受。

4.报价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收。

（二）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报价方在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方修改补充报价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机构指定地点，并在封面上注明“报价修改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方名称”和“谈判时启封”字样。

3.撤回报价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等形式撤回报价文件，必须补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报价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报价文件的时间以正式文件送达采购机构时间为准。

4.谈判开始后，报价方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否则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谈判报价与评审

（一）谈判小组

采购机构根据规定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机构代表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谈判方式

本次谈判采取2轮谈判3次报价的方式。确需增加谈判报价轮次的，在谈判过程中经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可以增加，但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理由。

（三）评审要求

1.评审原则

(1)严格遵守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报价方一视同仁；

(3)综合比较货物性能、质量、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确定评审排序结果；

(4)报价最低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2.评审有关要求

(1)谈判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报价方接触。

(2)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报价方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谈判活动的正常进行。报价方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谈判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四）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技术和商务评审合格的最终报价视为有效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报价方作为预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价恶意竞争的视为无效报价。

表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说明 |
| 报价方1 | …… |
| 一、资格性审查内容 |  |  |  |
|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报价人成立时间满1年。）、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不需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不需要）、纳税资料（近1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资料（近1年内连续3个月）、财务报告（2021年，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  |  |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授权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可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3.报价方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报价人非外资企业或外资控股企业的书面声明；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  |
| 4.采购人通过“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近3年内，报价人无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  |
| 5.报价人未在军队供应商黑名单及本院不良记录中；采购人同时参考“天眼查”、“企查查”第三方平台查询报价人之间有无关联性。 |  |  |  |
| 二、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1.报价文件密封完好 |  |  |  |
| 2.报价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  |  |  |
| 3.报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  |  |  |
| 4.报价文件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5.谈判保证金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6.其它实质性内容（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无效报价情形） |  |  |  |
| 综合评定 |  |  |  |
| 说明：1.合格打“√”, 不合格打“×”。2.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评审表（最低价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是否合格** | **说明** |
| **投标****供应商1** | …… |
| 一、商务审查内容 |  |  |  |
| 1.服务周期、地点； |  |  |  |
| 2.验收方式； |  |  |  |
| 3.付款及结算方式； |  |  |  |
| 4.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  |  |  |
| 5.其他。 |  |  |  |
| 二、技术审查内容 |  |  |  |
| 1.报价人产品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  |  |
| 2.其他 |  |  |  |
|  |  |  |  |
| 综合评定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五）谈判程序

1.审阅谈判文件，主要审阅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及细则、谈判内容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规定要求。

2.由监督人员或采购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统一拆封。

3.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具备谈判资格；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方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审查项目见表1。谈判小组填写《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确定有资格进入谈判的报价方名单。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报价方，不再参加后续评审。

谈判小组对报价文件密封、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但其他方面符合要求，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报价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密封时未加盖、少加盖公章或者密封章，但是密封完好、完整标明了报价方名称且得到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现场认可的；

(2)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3)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外，其他未签字的；

(4)除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5)供应商纳税、社保、审计报告缺项，供应商申明或承诺事项错漏，投标（报价）文件印刷装订不规范、前后不一致、书写错误，资格性符合性文件与投标（报价）文件混装，投标（报价）文件未标明正副本但能分辨出投标文件主体的，提供的军队采购、政府采购失信记录截图不完整不规范等非实质性问题。评审委员会对存疑事项可现场要求采购服务站提供查询帮助，允许供应商现场澄清补正、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经其他渠道查实。经查有效的，应予以认可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4.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方分别进行谈判，报价方派代表参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报价方每次出场顺序，按照递交报价文件的倒序进行。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介绍单位概况、技术方案、价格构成、服务承诺等事项，解答、澄清承诺谈判小组提出的质疑。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机构审核确认，并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谈判过程中，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送谈判小组。供应商书面变更材料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第二次报价。报价文件中的报价即为报价方第一次报价。在上述谈判基础上，报价方在谈判室外独立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和澄清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6.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第二次报价和澄清承诺，集中与单一报价方进一步谈判。谈判小组经过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内容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7.最终报价。报价方在第二轮谈判基础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和新的澄清承诺（若没有可不填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谈判小组，并以此报价和所有澄清承诺作为最终评审依据。

报价方提交最终报价时，应将报价和其他承诺分开填写、单独密封递交，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项目技术、商务要求，需要经过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报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8.询问与答疑。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报价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报价方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全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报价方澄清材料确认，报价方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报价方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全权代表签字确认。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不影响报价文件的效力。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者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机构书面解释。采购机构应当给予书面解释，但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评审。

9.商务、技术评审。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方进行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不含价格因素）。

技术、商务评委应当独立评分。其中，技术评委只能按照技术评审标准作技术评审，商务评委只能按照商务评审标准作商务评审。独立评分前，谈判小组不得集体商议、沟通、协调，技术、商务评审方面存有歧义的除外。

10.价格评审。待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工作人员再拆封最终报价交谈判小组评审。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按前款（六）谈判报价有关要求认定；不存在低价恶意竞争的，由商务评委依据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

11.复核评审情况。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对评审过程资料和文件逐一进行复核。对排名前3名的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采购超预算的，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12.谈判小组依据经过复核的评审结果，对报价方进行排序并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13.出具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主要内容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逐页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只签字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只写明不同意见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无意见；不签字的，不影响评审报告的有效性。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谈判日期和地点；

(2)获取谈判文件供应商名单、报价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

(4)谈判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及原因；

(5)评审结果和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各轮次报价汇总表，以及推荐预成交供应商的理由，尤其是报价最高且预成交的、报价最低未预成交的情形，采购超预算以及报价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和终止评审等情形，谈判小组应当进行重点复核、分析原因，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

(6)谈判小组成交建议。

14.宣布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谈判小组组长在谈判现场向参与采购活动的报价方当场公布，且不得更改。公布的内容至少应包含预成交供应商名称、排序和最终报价，以及无效报价供应商名称和无效报价理由。报价方对评审结果有疑义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予以解答。

（六）对下列情况，采购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按照《军队物资采购评审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处理。

1.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少于3家供应商报价的，不得开始谈判，采购机构应当按照中止采购处理。除改用比照竞争性谈判方式或者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外，不得拆封报价文件，并当场退还报价方。

2.谈判开始后，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2家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报采购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后，采用原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组织评审；经评审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报价供应商只有1家时，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报价供应商满足单一来源条件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将该项目在军队采购外网上公示1周（涉密项目除外），无其他供应商响应时，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机构式。

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采购项目技术指标参数、采购预算编制等方面存在问题，或者认定采购竞争不够充分的，应当予以终止采购，并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采购机构应当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供应商报价均超采购预算的，谈判小组应当分析原因；一般情况下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应当予以终止采购。谈判小组（五分之四以上评委）认定供应商报价客观合理的，可以继续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部分供应商报价超采购预算的，应当继续进行评审。第一预成交供应商报价未超采购预算的，评审结果有效；第一预成交供应商超采购预算的，报物资采购管理部门处理。

同一需求部门（单位）同一经费来源的同类物资，部分产品单价或者金额超采购预算，但成交总金额未超采购预算的，不视为需求部门（单位）不能支付。

3.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符合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除外）；

(2)报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3)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4)报价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其他未满足对报价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要求的情形。

4.报价方及其报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2)法人代表授权不符合要求的；

(3)属于禁止参加报价的供应商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资格性要求的；

(5)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参加军队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活动，致使该供应商受到处罚期间，该代理人代理其他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6)代理人同期（180天以内）代理2家以上供应商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的。

5.在商务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方或其制造商与采购机构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

(2)报价方参与项目前期咨询或谈判文件编制的；

(3)不同报价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报价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5)报价方的报价书、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谈判文件要求的；

(6)同一报价方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方案或者报价的，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7)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商务条款要求的；

(8)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报价限价的；

(9)报价方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0)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6.技术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否决：

(1)报价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参数）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资料支持的；

(2)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多项数的；

(3)报价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

(4)复制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报价文件中一部分的；

(5)存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否决报价的其他技术条款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方之间协商报价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报价方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的；

(3)报价方之间约定部分报价方放弃报价或者成交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方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的；

(5)报价方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方而采取其他联合行动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方相互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报价方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4)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报价方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报价方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串通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串通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采购机构在谈判开始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方的;

(2)采购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方泄露采购预算、谈判小组成员等信息的；

(3)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压低或者抬高报价的；

(4)采购机构授意报价方撤换、修改报价文件的；

(5)采购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报价方为特定报价方成交提供方便的；

(6)采购机构与报价方为谋求特定报价方成交而采取其他串通行为的。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报价，谈判小组应当对报价方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报价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的；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的；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的；

(5)提供虚假信用状况的；

(6)提供虚假样品或借用、冒用其他供应商样品的；

(7)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谈判：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2)谈判结束后，供应商报价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最低要求的；

(3)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4)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

（七）经谈判小组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小组可否决所有报价，采购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六、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渠道实名质疑、投诉，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及证明其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匿名质疑、投诉不受理。

（二）质疑由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受理，投诉由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物资采购处受理。供应商投诉事项应当是经过质疑的事项，未质疑的事项，投诉不予受理。

（三）采购机构的质疑处理机构联系方式

1.联系人： 赵助理

2.电 话：023-68774919 、 17265191046

3.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新桥正街183号

4.邮 编： 400037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排他性条款，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认为下列事项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向采购机构设立的质疑处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相关证明材料：

1.采购机构或者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2.采购程序违反军队采购相关规定的；

3.供应商之间或者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行为的；

4.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成交的；

5.违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

（六）书面质疑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由全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书面质疑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的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联系方式等；

3.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七）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质疑处理机构不予受理：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超过质疑限期的；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八）质疑处理机构应当自质疑签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质疑处理机构在作出书面答复之前，可以采取现场解答的方式向质疑人通报初步处理结果。供应商认可处理结果的，可在出具书面申请后撤回质疑或者放弃质疑，质疑处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答复。

（九）供应商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质疑处理机构应当驳回质疑：

1.无具体的质疑事项，或者质疑事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内容涉及评审工作细节、其他供应商投标资料等保密事项且无法提供信息的合法来源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明确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质疑处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无效质疑情况记录存档。

（十）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干扰军队采购活动的，质疑处理机构可以申请上级采购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十一）对质疑处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及处理结果不满意，或者质疑处理机构未答复以及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上级采购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投诉电话：023-68752144，联系人：王参谋 。

七、确定成交

（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1.评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医院官网（https://www.xqhospital.com.cn/）”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对按成交比例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项目，根据谈判文件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按照评审排序依次确定2家以上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内有异议的，按照本须知“质疑与投诉”规定的程序处理。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采购机构有权根据采购任务变更等实际情况调整成交数量。

（二）成交通知

1.采购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未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成交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机构签定合同前，向采购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成交合同金额的 无 。

3.成交服务费只能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4.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服务费的，采购机构将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且采购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和拒签合同。

八、签订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在采购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机构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草案，合同草案经批准后签订正式合同。未经采购机构同意逾期不签订合同的，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

（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补充报价文件、澄清承诺、说明、补正和《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成交供应商及其最终报价作实质性修改。

（四）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采购项目，也不得将采购项目分包向他人转让或委托加工。

（五）本次谈判不收取合同履约保证金。

（六）受到禁止参加军队采购活动处罚的供应商，起始时间自有关机关批准之日起计算。处罚起始时间之前，经有关机关批准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可以继续执行。自处罚起始之日起，采购机构发给相关供应商的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自动失效。

九、产品质量检验验收

1.设备修复后，甲乙双方工程师及使用科室设备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对检修报告签字验收后存档。

2.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3.验收内容以采购文件为基础，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未被发现，验收时按采购文件（包含谈判中确认文件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安装调试完毕后，由买方检验合格，双方正式签署验收合格文件。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申请科室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十、解释权限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部分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甲方） | 单位名称 |  |
| 承办（联系）人 |  |
| 电话/传真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供应方（乙方） | 单位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电话/传真 |  |
| 单位地址/邮编 |  |
| 账户名称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编目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一）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符合国军标的工艺材料制造，符合报价文件的承诺，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要求。

 （二）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在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满足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应答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三、包装及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供的货物要采用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检验合格证，包装物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应有详细的说明，包括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外观质量情况等。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一）交货时间：

 （二）交货地点：

 （三）交货方式：

 五、质量验收

 （一）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进行全面自检，符合交付条件后，由需求方组织验收。

 （二）在交货时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出具国家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或国家认可的行业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

 （三）甲方在交货前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服务提出异议，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质量合格。

 （四）具体组织程序、验收标准和方法，按需求方规定程序执行，乙方配合。（设备修复后，甲乙双方工程师及使用科室设备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对检修报告签字验收后存档。）

（五）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需求方、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出厂验收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可有1次整改机会，若第一次检验未通过，需求方、甲方将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后进行第二次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若第二次检验仍未通过的，需求方、甲方有权取消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使用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按照需求方明确的整改期限（不超过1个月），可有1次整改机会，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免费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保障等。

（二）自货物验收完毕之日起，货物免费质保期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需求方提出后，乙方应在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相关的维修、更换等服务。

（四）乙方需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售后服务项目。

七、资金结算

安装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全款。

设备修复验收后，供应商及时提供维修配件发票，付款周期不超过3个月。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需求方在使用货物和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甲方、需求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九、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军队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三）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军队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四）解除合同时，合同尚未履行的部分终止履行；对于乙方已履行的部分，甲乙双方区分情形，按照以下约定办理：①合同已履行并验收合格的部分，乙方没有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办理支付结算；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违规违约赔偿费用后，办理支付结算；②合同已履行部分存在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修理、重作、更换等补救措施，验收合格后，按照本项第①条办理支付结算；③合同已履行部分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补救后仍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④乙方对合同解除负有主要过错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合同已履行部分货物；⑤合同已履行部分，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拒绝接收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要求恢复原状。

十、履约监督

（一）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二）在不妨碍乙方正常生产、作业的情况下，甲方有关不定期对货物生产进度和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三）乙方对于军队采购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四）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军队采购活动等处罚。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经甲方、需求方同意而延期交货时，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违约货物金额的2‰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如果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或交货时间影响需求方任务实施，甲方及需求方可以终止合同，而由此给甲方、需求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不达标而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要按损失金额予以赔偿。

 （三）甲方有义务协助需求方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货款时，每迟付一天按违约金额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总金额的5%。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协商不一致的，甲方或者乙方向物资采购中心 *（*反映情况，请求第一次调解处理；第一次调解不成功的，向 医院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请求第二次调解处理。

（三）调解不成功的，甲方或者乙方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未能履约的一方要在事发后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事发后 日内向对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日以上，甲乙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二）当国家、中央军委、军队系统内部或甲方上级单位出具新的政策、规定、文件等（下统称“新规”），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即时执行，对此，乙方同意并接受上述新规内容，甲方有权按照新规内容调整或修订本合同涉及相关条款并书面通知（包括书面、电邮等）乙方，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应当严格执行甲方通知内容，乙方不得拒绝履行通知内容。

（三）未尽事宜，甲方、需求方、乙方协商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按照军队采购有关规定编号后，经甲方、乙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二）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附件

（一）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二）主要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表

（三）交货清单

（四）易损易耗件清单

（五）售后服务承诺

（六）保密承诺书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部分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项目只有1个分包，则此处填写为：01）：**

**报价书**

**【 】本**

**（“【 】”中填写：“正”本或“副”本）**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评审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值/评分项/对应条款名称** | **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 | **备注或者说明** |
|  | **价格** | 详见《价格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评审表（索引）”由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人应按照上表及“表2：商务评审标准表”要求，在“指标值/评分项/对应条款名称”栏目中填写相应内容，并在“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填写该条款对应内容所在的页码及范围；以便评审时评委依据“商务评审表（索引）”，对报价人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技术评审表（索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值/评分项/对应条款名称** | **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 | **备注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技术评审表（索引）”由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本表格式仅供参考。

报价人应按照上表及“表3：技术评审标准表”要求，在“指标值/评分项/对应条款名称”栏目中填写相应内容，并在“所在文件位置页码及范围”填写该条款对应内容所在的页码及范围；以便评审时评委依据“技术评审表（索引）”，对报价人提供的内容进行审核确认。

附件1

报 价 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并对（包号或货物名称）进行报价。

一、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报价文件正本 份和副本 份。

二、我方已完全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并执行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

三、本报价文件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180日内有效。

四、我方在参与谈判前已仔细研究了谈判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

五、我方声明报价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承诺自愿遵守、执行军队采购管理法规制度及政策规定。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电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含税） | 金额（含税）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报价总价=金额之和。（视情填写报价包含的安装调试费、运杂费等内容）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报价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本项目的采购过程中，本单位提供的供应商报价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任何价格虚高、显失公允或欺诈等不诚信情况。若后续贵单位发现本单位存在上述价格虚高或偏离市场价格、欺诈等不诚信行为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报价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预中标（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招标）人要求（若要求）提供报价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销售合同、发票等）。**

**2.若预中标（成交）人未按要求提供报价依据或提供的报价依据不足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取消其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若预中标（成交）人提供的报价依据相对客观合理，则按程序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3.如存在价格虚高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诚信问题，尚未签订正式合同的（包括已签订采购合同草案、公布评审结果等），则取消参与后续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已签订正式合同的，中标（成交）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退回价格虚高款项，并按规定进行处罚；中标（成交）人拒不接受退回结果的，采购（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其进行处罚。**

**4.以上处罚包括纳入黑名单、网上公示、罚款等。**

附件4

货物材料、部件、工具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型号 | 执行标准 | 计量单位 | 定额/消耗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产地或生产企业 |
|
| 一 | 直接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外购成件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备件工具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以一套货物的所用材料为基本单位，项目填列直接材料明细。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部件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性能用途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技术参数 | 执行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7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部件名称 |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 技术指标参数响应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报价方应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所报价产品的具体指标参数，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中注明偏离的具体内容。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栏如果原文复制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可能会被视为无效报价。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8

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主要包括报价要求、售后服务、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付款及结算方式等。如有遗漏，请报价方按照谈判文件正文自行补充完整。

特别提示

1.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报价文件商务条款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2.请报价方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报价无效。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原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0

售后服务承诺

（报价方对照商务要求自行编制。）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1

保密承诺书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部组织的编号为 的名称为 的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公司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四、谈判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专室放置、专盘存储、专人管理。

五、未经采购机构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它商务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3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及其它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14

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若项目只有1个分包，则此处填写为：01）：**

**资格证明文件**

**【 】本**

**（“【 】”中填写：“正”本或“副”本）**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不需要）

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不需要）

附件2

最近1年内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金材料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证金的报价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附件3

最近1年内连续3个月纳税材料

（专用收据或税收缴纳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4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报价方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2021年**财务报表主要内容，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附件6

报价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采购人名称）：

 （报价人全称）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保证金已于 年 月 日采取 的方式缴纳。报价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 （¥： 元）。

|  |  |
| --- | --- |
| 转出账户情况 | 转入账户情况 |
| 账户名 |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开户行 |  |
| 账 号 |  | 账 号 |  |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人在此附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证明文件。**

附件7

 廉洁和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国家、军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保证采购活动廉洁、公正和有效，在充分理解和认识“诚信守诺”重要性和必要性的基础上，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军队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有关规定；坚持采购活动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围标、串标，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军队和大学利益，不违反采购管理规章制度；杜绝商业贿赂，不以任何理由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与相关人员进行与采购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若遇有关人员索贿，有义务举报；严格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2.认真如实编写投标文件，确保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承诺资料、声明资料，以及其他资料和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3. 我方承诺报价产品价格不得高于国内同级单位最低中标（成交）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声明如下：

（1）我方 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

（2）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方在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7）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活动。

2）我方与其他报价人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

3）我方与其他报价人之间股东关联。

4）其他： （如有，由报价人自行声明）。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违反上述声明，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若上述声明不实，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军队采购管理部门和招标人按国家和军队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原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报价方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报价方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到谈判现场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机构名称）：

（报价方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部组织的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报价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通讯地址：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附件11

报价方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报价方全称 |  |
| 详细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法定代表人 |  | 职务 |  |
| 企业性质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 传真 |  |
| 单位简介及 机 构 |  |
| 单位优势及 特 长 |  |
| 单位概况 | 职工总数 |  人 | 生 产 工 人 人 |
| 工程技术人员 人 |
| 流动资金 |  万元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万元 |
| 银行贷款 |  万元 |
| 固定资产 | 原值 万元 | 资金性质 | 生 产 性 |  万元 |
| 净值 万元 | 非生产性 |  万元 |
| 主要设施设备情况 |  |
| 企 业 财务 情 况 | 年度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税后利润 | 负债总额 |
|  年 |  |  |  |  |
|  年 |  |  |  |  |
|  年 |  |  |  |  |
| 主 要 货 物 状 况 | 货物名称 | 上年产量 | 上年销售值（万元） | 主要用户 |
|  |  |  |  |

纸面不敷时，可以另加页

附件12

报价方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